

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2021 年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本级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是隶属于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在职人员 25 人，退休人员 16 人。主要职能包括：

1、具体落实全市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新增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等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承担全市就业、失业和失业保险方面的统计和综合分析工作；

2、负责城乡劳动力的转移就业和培训工作；

3、负责就业登记、失业登记、职业指导、职业培训、职业介绍、劳动保障事务代理；

4、落实就业援助政策，对就业困难群体实施就业援助，逐步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

5、负责推进就业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企业、街道（乡镇）、社区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

6、负责对外劳务管理有关工作，开展市内外劳务输出和外出农民权益维护工作；

7、负责劳动力市场、就业训练中心、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等就业服务实体的建设和管理；

8、落实就业创业相关政策；

9、经办本市失业保险各项业务；

10、开展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进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

11、承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事宜。

单位各科室：

一、综合办公室工作职能

1、承办局党支部以及局长办公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协助局领导组织开展局内各项活动；

2、负责所有科室的行政管理、综合协调服务工作；

3、负责全局工作计划、综合材料、总结和党务、行政文件的起草、印发工作；

4、负责局务会、党支部会的会务工作，并根据会议决定督

促贯彻落实情况；

5、负责行政、党务公文的收发、登记、传阅、整理和保管工作；

6、负责全局业务、宣传资料的印制；

7、负责基层平台建设设施设备的采购工作；

8、负责上级及相关部门来客的公务接待工作；

9、负责办理工作人员的任免、调动、转正定级、离退、劳动合同、工资调整手续和年度考核工作；

10、根据工会安排落实职工福利待遇；

11、负责本局行政印章的管理，开具行政、党务等介绍信；

12、负责组织学习和集体活动；

13、负责党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

14、负责新办公楼固定资产登记管理及全局后勤保障工作；

15、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管理工作；

16、完成局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财务科工作职能

1、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会计法》，维护财经纪律，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财务核算；

2、负责编制经费年度绩效目标、内控报表、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

3、负责做好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申拨和决算工作；

4、负责日常支出费用的票据审核和报销工作，确保支出票据真实、手续完备、账目清楚；

5、负责日常账务处理，编制会计报表；

6、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严格执行财务预算，开源节流，使财政资金发挥更大效能，充分利用财务数据，客观、真实地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总结，为局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7、负责债权、债务和固定资产的核查工作；

8、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负责记账凭证、账簿、报表等会计资料的立卷、归档工作；

9、负责行政事业性票据的领购、分发、缴销工作，办理非税收入及相关业务；

10、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行为，定期开展财务管理自查工作；

11、完成局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创业指导科工作职能

1、负责创业带就业工作政策宣传工作；

2、负责农民工等人员返乡创业试点工作、特色工作、重点工作；

3、负责创业典型的申报，协助做好“创业明星”的评选工作；

4、负责创业孵化基地审核申报工作；

5、负责高校毕业生创业扶持项目申报；

6、负责创业扶持补助（创业补贴，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创业园区补助，创业扶持资金）的审核工作；

7、负责全市创业担保贷款的组织实施；

8、完成局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公共就业服务中心工作职能

1、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管理的方针、政策，参与制定服务企业用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2、负责就业扶贫工作；

3、负责企业用工招聘广告发布；

4、对各乡镇（办、场、园）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及其他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中心进行业务指导；对全市乡镇开展就业服务等专项活动进行指导，及时为乡镇、企业、求职人员提供服务；指导全市各乡镇开展农村劳动力资源库的建设与更新；

5、负责辖区内大中专、技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其他社会失业人员等各类人员开展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开展日常求职招聘活动。负责全市各类大型、专场招聘活动的报名、宣传、布展等工作；

6、负责对公共就业信息化宣传平台的日常维护管理。具体包括天门招工网（网站、微信号）、湖北省公共招聘网的日常维护、发布；与天门广电台、天门日报社等单位的沟通与协调，保证信息及时发布等；

7、负责组织企业空岗填报，汇总上报我市企业用工缺工情况调查报告；

8、负责人力资源相关报表、报告的上报；

9、《就业创业证》办理工作；

10、劳动事务代理工作；

11、完成局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失业保险科工作职能

1、负责受理失业保险申报核定和变更手续的审核；

2、负责失业保险待遇复核；

3、负责组织稳岗补贴的申报和发放；

4、负责失业保险基金的征缴；

5、负责失业保险基金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6、负责报表的上报及数据录入的审核；

7、负责组织失业保险稽核及扩面工作；

8、完成局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培训科工作职责及分工

1、规划全市就业培训工作方案；

2、组织全市定点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机构；

3、监督、检查、指导全市定点培训机构培训工作；

4、培训资料的整理及业务报表基础数据的提供工作；

5、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参加就业培训的资料整理及数据上报

工作；

- 6、培训政策咨询及宣传工作；
- 7、完成局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就业训练中心工作职能

1、对用人单位和社会劳动者开展岗前技能培训、订单式培训和就业技能培训；

- 2、为有创业愿望的人员提供创业培训；
- 3、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两后生”的培训及上报工作；
- 4、培训资料的整理及业务报表基础数据的提供工作；
- 5、就业局老办公楼、教学楼、院落的固定资产及日常管理

工作；

- 6、完成局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就业援助科职能

- 1、负责公益性岗位管理工作；
- 2、负责社会保险补贴工作；
- 3、完成局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九、技校工作职能

- 1、负责省布我市技工学校工作任务的完成；
- 2、负责组织开展各类就业培训工作；
- 3、完成局领导及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部门决算包括：基层单位决算。

纳入部门决算汇总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1. 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本级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 1）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6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0.8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92.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02.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6.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94.6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6.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8.41
	30			61	
总计	31	913.01	总计	62	913.01

(二) 收入决算表（附表 2）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66.06	865.17					0.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3.86	662.97					0.8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6.23	365.35					0.88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66.23	365.35					0.88
20807	就业补助	253.63	253.6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3.63	253.63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0	4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00	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2.20	202.20					
21305	扶贫	202.20	202.2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2.20	202.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附表3）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94.60	439.06	45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2.48	439.06	253.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405.06	405.06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405.06	405.06				
20807	就业补助	253.42		253.4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3.42		253.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	3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	3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2.12		202.12			
21305	扶贫	202.12		202.1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2.12		202.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附表4）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65.1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44.76	644.7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02.12	202.1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65.17	本年支出合计	59	846.88	846.8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8.35	18.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65.24	总计	64	865.24	865.24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5）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合计	846.88	391.34	455.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4.76	391.34	253.42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57.34	357.34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357.34	357.34	
20807	就业补助	253.42		253.4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53.42		253.4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	34.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00	3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2.12		202.12
21305	扶贫	202.12		202.12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202.12		202.12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附表6）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9.6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1.2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5.91	30201	办公费	4.8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8.32	30202	印刷费	0.2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54.8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1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30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7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7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6.03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4.9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7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4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7.9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人员经费合计		290.10	公用经费合计					101.24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附表7)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决算数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18					0.18	0.78					0.78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附表8)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附表9)

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生活补贴等项目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二) 收入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年收入866.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65.17万元,占99.9%;其他收入0.8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0.1%。

(三) 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本年支出89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39.0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08%,项目支出455.5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0.92%。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合计865.2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65.17万元,占收入决算合计的99.99%,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6万元。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合计865.24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44.76万元,占比74.52%,农林水支出202.12万元,占比23.36%,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8.35万元,占比2.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4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1.3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6.21%,项目支出455.54,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3.79%。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25.98万元,增长101.21%。增长原

因主要为增加了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生活补贴等项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合计 391.34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90.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1.2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1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18 万元；决算数为 0.7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78 万元。

2021 年“三公”经费决算比预算数增加 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等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公务接待费增加 0.6 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相关情况说明

（1）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021年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截至2021年底,本单位共有公务车辆1辆,价值16万元。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2021年公务接待全部为国内公务接待,主要用于按有关规定接待调研考察、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所产生的活动场地租赁、工作餐费等各类支出,共计接待11批次,59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1.2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80.67万元,增长392.17%。其中:办公费4.83万元、印刷费0.27万元、手续费0.01万元、水费1.13万元、邮电费1.41万元、物业管理费3.75万元、差旅费6.03万元、维修(护)费4.92万元、公务接待费0.78万元、劳务费51.74万元、工会

经费 5.41 万元、福利费 17.9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元。增长主要原因为办公设施设备购置经费增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临聘人员劳务费增加，落实培训下乡督导等差旅费增加。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1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别克牌轿车 1 辆；无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关于 2021 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各项绩效指标评价的结果，反映出部门整体支出、收入、执行及调整等事项安排合理、运行稳健，在投入、过程、产出、工作成就和社会效益等方面都取得了较好成绩。综上所述，项目总评分为 91.17 分，评价小组通过综合认定的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2021 年度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
----	----	------	------	---

指标	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说明		分
投入 (15)	目标 设定 (5)	职责明确 (1)	部门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符合 (1)； 不符合 (0)。	1
		活动合规性 (2)	部门的活动是否在职务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1. 部门活动的设定在部门所确定的职责范围之内； 2. 部门活动符合省委、省政府的发展规划及本部门的年度工作安排与发展规划。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活动合理性 (2)	部门所设立的活动是否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是否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设定的合理性。 评价要点： 1. 活动目标的设定是可量化的，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关键指标值予以体现； 2. 在活动目标设定时，将关键指标明细分解为具体的达成目标与工作任	全部符合 (2)； 其中一项不符合 (0)。	2
	预算 配置 (10)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 (5)	部门自评项目在所有项目中所占的份额，反映和评价部门对项目自评的重视程度。 占比率=(自评项目个数/所有项目个数)×100%。 部门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范围：本年度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	得分=占比率×该指标分值。	2 . 5
		在职人员控制率 (5)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1. 在职人员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 2. 在职人员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15% 的，得 0 分； 3.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 之间	5

			<p>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由编制部门和人劳部门批复同意的临聘人员除外。</p> <p>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人员编制数。</p>	<p>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max（在职人员控制率）-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max（在职人员控制率）-min（在职人员控制率）]×该指标分值。</p>	
过程 (55)	预算执行 (32)	预算完成率 (5)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完成率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p> <p>2. 预算完成率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p> <p>3. 预算完成率在85%-95%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max（预算完成率）-min（预算完成率）]×该指标分值。</p>	5
		预算调整率 (5)	<p>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p> <p>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p>	<p>1. 预算调整率等于0的，得满分；</p> <p>2. 预算调整率大于或等于10%的，得0分；</p> <p>3. 预算调整率在0-10%之间的，在0分和满分之间确定： 得分= [max（预算调整率）-某部门预算调整率]/ [max（预算调整率）-min（预算调整率）] ×该指标分值。</p>	4 . 8 3
		支付进度率 (8)	<p>部门季度支付数与季度任务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和均衡程度。</p> <p>支付进度率=(季度支付数/季度任务数)×100%。</p>	<p>按每一季度的执行情况分别进行打分，并将每季度的得分累加，总得分为：</p> $w = \sum_{i=1}^n y_i$ $y_i = 2 \cdot \frac{1}{95\% - 85\%} \int_{85\%}^{x_i}$ <p>具体计算方法详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p>	2

	结转结余率 (4)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p> <p>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p>	<p>1. 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p> <p>2. 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p> <p>3. 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max(结转结余率)-某部门结转结余率]/[max(结转结余率)-min(结转结余率)]×该指标分值。</p>	3 · 8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5)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p> <p>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p>	<p>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 的,得满分;</p> <p>2. 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于 105% 的,得 0 分;</p> <p>3. 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max(公用经费控制率)-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max(公用经费控制率)-min(公用经费控制率)]×该指标分值。</p>	5
	政府采购执行率 (5)	<p>通过对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与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p> <p>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p> <p>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满分;</p> <p>2. 政府采购执行率小于或等于 90%的,0 分;</p> <p>3. 政府采购执行率在 90%-100%之间的,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p> <p>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max(政府采购执行率)-min(政府采购执行率)]×该指标分值。</p>	5
预算管理 (15)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p>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p> <p>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p> <p>3. 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p>	<p>全部符合 (8);</p> <p>符合其中七项 (6);</p> <p>符合其中六项 (4);</p> <p>符合其中五项 (2);</p> <p>符合其中四项及以下 (0)。</p>	8

		<p>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p> <p>5. 不存在截留情况；</p> <p>6. 不存在挤占情况；</p> <p>7. 不存在挪用情况；</p> <p>8. 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p>		
	<p>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3)</p>	<p>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p> <p>评价要点：</p> <p>1. 公开预决算信息；</p> <p>2.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p> <p>3. 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p>	<p>全部符合 (3) ；</p> <p>符合其中两项 (2)</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p>	3
	<p>基础信息完善性 (4)</p>	<p>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健全；</p> <p>2.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p> <p>3.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p> <p>4.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p>	<p>符合全部四项 (4) ；</p> <p>符合其中三项 (2) ；</p> <p>符合其中两项 (1) ；</p> <p>符合其中一项及以下 (0) 。</p>	4
<p>资产管理 (8)</p>	<p>资产管理完整性 (3)</p>	<p>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资产运行情况。</p> <p>评价要点：</p> <p>1. 资产保存完整；</p> <p>2. 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帐实相符；</p> <p>3.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p>	<p>符合全部三项 (3) ；</p> <p>符合其中两项 (2) ；</p> <p>符合其中一项 (1) ；</p> <p>符合零项 (0) 。</p>	3
	<p>固定资产利用率 (5)</p>	<p>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p>	<p>1. 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p> <p>2. 固定资产利用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p>	5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p>	<p>3. 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 [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 [max (固定资产利用率) -min (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指标分值。</p>	
产出 (20)	职责履行 (20)	项目实际完成率 (6)	<p>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的项目数与计划完成的项目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p>	<p>1. 项目实际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 得满分; 2. 项目实际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 得 0 分; 3. 项目实际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min(项目实际完成率)] / [max (项目实际完成率) -min (项目实际完成率)] ×该指标分值。</p>	6
		项目质量达标率 (7)	<p>部门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占已完成项目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质量达标率=(已完成项目中质量达标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项目质量达标是指项目决算验收合格。</p>	<p>1. 项目质量达标率等于 100%的, 得满分; 2. 项目质量达标率小于或等于 99%的, 得 0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在 99%-100%之间的, 在 0 和满分之间计算确定: 得分=[某部门项目质量达标率-min(项目质量达标率)] / [max (项目质量达标率) -min (项目质量达标率)] ×该指标分值。</p>	7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 (7)	<p>部门活动中达到绩效目标的关键指标个数与关键指标总个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履职目标的实现程度。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关键指标达标个数/关键指标总个数)×100%。 活动关键指标达标是指完成关键指标绩效目标设置的 90%及以上。</p>	<p>得分=活动关键指标达标率×该指标分值。</p>	7
效果 (10)	工作成效 (5)	<p>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评价结果,用以反映部门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程度和取得的成效。 1. 财政部门对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包括绩效目标</p>	<p>综合得分=(部门绩效管理工作评价结果/100) *5 分</p>	5	

		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自评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情况，按百分制。 2. 以部门为单位进行综合计算，得出各部门绩效管理评价结果。	
社会效益(5)	社会公众满意度(5)	通过问卷调查了解社会公众对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厉行节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反映和评价部门支出所带来的社会效益。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优秀(5)；良好(3)；合格(1)；不合格(0)。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生活补贴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郑新年 0728-5337686			
主管部门	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天门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2.2	202.12	10	99.96%	9	
	其中:财政衔接资金	202.2	202.12	—	99.96%	—	
	其他财政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综述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生活补贴 10110 人，标准 200 元/人，金额 202.2 万元。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生活补贴 10106 人，标准 200 元/人，金额 202.12 万元。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级指标	分值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及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外出务工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享受人次	15	≥10110人次	10106人次	14	因大数据比对有4人不符合发放条件；合理编制预算
		质量指标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	10	200元/人	200元/人	1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5	≥90%	100%	15	
		成本指标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一次性生活补贴标准	10	200元/人	200元/人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30	≥10110人	10106人	28	因大数据比对有4人不符合发放条件；合理编制预算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90%	95%	10	
	总分			100			96	

3、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绩效整体应用情况良好，明确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目标，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主体责任。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按照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整改意见，针对问题，积极整改，优化各项制度和措施，最大限度的发挥绩效的作用，确保资金产出和效益得到进一步提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部门决算：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在年度终了，根据财政部门决算编审要求，在日常会计核算的基础上编制的、综合反映本单位预算执行结果和财务状况的总结性文件。

二、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